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3〕595号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中医院、州二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社字〔2023〕846号)要求，现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200万元(县中医院)。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202 中医(民族)医院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调减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100万元(州二医院)。请列入2023

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5 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统筹使用好各渠道资金，同时参照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3年7月31日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3年7月31日印发

省对西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卫生健康委			
市州级财政部门	海北州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海北州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20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00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结合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，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患者专科门诊就诊率	≥85%
			专科就诊手术量	较上年提高5%
		质量指标	辖区孕产妇管理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住院分娩率	≥95%
			就诊率较上年度	增加4%
			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，后勤保障设施	较上年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	不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
			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90%



机密程度

收 文 卡 片

门源县财政局

收文第 159 号

收文日期	来文机关	文号	来文日期	文件标题	复印标记
2023、 7.27	省财政厅	846		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
批			批	请宗研阅，示解，可传阅知。	
办			27/示	请呈陈局长阅 礼得做如前工作。	27/示
传阅签名					
承办结果					

承办人：

